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

申请并购贷款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完成了对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志汉盟”）的股权收购及增资，并成为其控股股东，间接持有其 49%的股权，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、10 月 9 日、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、2019-070、2019-078）。为保障股权及增资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并优化公司贷款长、短期结构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志高科”）持有的诚志汉盟 49%股权进行质押担保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（¥20,000 万元），贷款期限为七年，资金用于支付并购、增资诚志汉盟款项或置换其并购、增资中投入的超过自有资金部分款项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 2 亿元并购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并购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8583760925
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
- 4、营业场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44 号
- 5、成立日期：1951 年 04 月 21 日
- 6、经营范围：存款、贷款、汇兑与结算(以上项目应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经营)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（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并购贷款情况概述

- 1、贷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；
- 2、贷款金额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（¥20,000 万元）；
- 3、贷款期限：七年；
- 4、贷款用途：支付并购、增资诚志汉盟款项或置换其并购、增资中投入的超过自有资金部分款项；
- 5、贷款的质押担保：诚志高科持有的诚志汉盟 49% 股权。诚志汉盟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庆中，住所为云南省滇中新区官渡工业园区 DTCKG2017-012 地块。

三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，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 平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保障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并购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本次并购贷款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